江西警察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

赣警院字[2014]14号

选修课对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尊重学生个性，优化学生知识与能力结构，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加强选修课的管理，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选修课分为限选课和任选课。限选课是规定某些专业必须选修的课程；任选课是学生可以任意选修的课程。本办法所称的选修课为任选课。

第二条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培养方案)的规定，学生必须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方可毕业。

第三条 选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在列入教学计划前各系部应当明确选修课任课教师，以保证选修课能够按计划开出。每门选修课的计划课时原则上为28课时（计2个学分），部分课程也可以为14课时（计1个学分）。

第四条 选修课的范围尽可能广泛，包括提升文化素养类和拓宽专业知识类，但娱乐类、健身类、播放影视时间多于讲授时间的课程不能作为选修课开设。

第五条 学生在其上自习课的时间里也可选修其他专业的必修课，选修其他专业的必修课，每10课时计1个学分，但必须参加该课程的统一考试，且成绩及格。

第六条 为了保证选修课的教学质量，各系部要积极鼓励教师开设选修课，具有正高职称教师每年至少上一门选修课，具有副高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每两年至少上一门选修课，其他职称教师申报上选修课，经审查达到要求的，也可以开设选修课。

开设选修课将作为高级职称教师年终考核中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七条 每学期需要开设多少选修课，开设什么类型的选修课，由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和各系部的师资状况统筹安排，系部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左右提交下学期选修课计划并明确任课教师。

第八条 申报选修课必须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填写《选修课申报表》，首次开课的课程还必须附上教学大纲。经申请人所在部门同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批后方可开设。同意开设的选修课，申请教师必须将选修课的名称、教学目的、教学大纲、课时，以及教师对该门课程的教学和研究等信息在网上公布，供学生选修课程参考。对于选修人数不到30人的课程，予以取消，选修了该课程的学生必须另选课程。

第九条 学生选定一门选修课后，必须自始至终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并参加考核。考核及格的计算学分；考核不及格的，可以补考，也可以在以后的学期中另选一门课程。

第十条 选修课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自定，无论采用什么样的考核方式，均必须保证考核质量，考试成绩要能够客观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

第十一条 为了加强选修课的管理，上选修课的教师应当不定期地进行点名，以检查学生到课情况。点名一次未到（无故缺课），任课教师在评定成绩时可视情扣5至10分；点名二次未到者，可扣10—20分；点名三次未到者，考试以不及格论处。

第十二条 为了鼓励教师上选修课，选修课课时计算略高于其他课程。以选修人数30人为基数，每节课按1.0课时计酬，超过30人的每增加10人，加计0.1课时，但最高不超过2.0课时。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我院统招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本科生其它类型选修课的管理按《江西警察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执行，体改班学生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原有关选修课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西警察学院选修课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承担单位 |  | 开课对象 （适应专业） |  |
| 任课教师 |  | 职称 |  |
| 总学时 |  | 课内学时 |  | 实验学时 |  |
| 学分 |  | 课外学时 |  | 实验个数 |  |
| 选修条件 |  | 限制人数 |  | 参考教材 |  |
| 课程内容简介 |  |
| 实验内容及名称 |  |
| 教研室意见：主任（签字）：年 月 日 | 系（部）审核意见：主任（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核意见：处长（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学校审批意见：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年 月 日 |
| 注：凡新开选修课前，请先填写此表，经教研室主任、系部主任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